（上接B401版）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实施和办理。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候选 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人数;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三）在股东会召开之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如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人数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人数达到全部待选名额。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其中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 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等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出审核意见。
3、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经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根据股东名册中记载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以专人或者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特快专递递送、或者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发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经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九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选择专人送出、邮件、公告、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1	爱慕股份	2025/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卜才友、顾婷婷
电话:010-64390009
传真: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吴晓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孙薇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取消监事会后,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一一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5年前三季度线下销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1,630家线下销售终端。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线下销售终端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终端	2024年末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2025年三季度末
直营终端	1,356	47	125	1,278
其中:联营专柜	1,074	31	93	1,012
自营-租赁	275	16	32	259
自营-自有物业	7			7
加盟终端	390	20	58	352
合 计	1,746	67	183	1,630

二、2025年1-9月按品牌收入、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爱慕	96,309.98	-3.10	28,835.83	-8.01	70.06